

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关于景德镇市中医医院等 2 家医疗机构 院内制剂价格备案意见的函

景德镇市中医医院、乐平市中医医院：

你们报来的院内制剂价格备案报告收悉。经我局 2025 年第 7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审议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相关院内制剂价格备案，具体备案价格见附件。请公立医疗机构按不超过备案价格上限的标准进行收费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院内制剂管理制度机制，加强对院内制剂内部管理，严格落实价格公示要求，并按季度如实向我局报送院内制剂使用情况。

以上备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调整，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。

附件：景德镇市中医医院等 2 家医疗机构院内制剂价格备案
明细表

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24 日

抄送：各县(市、区)医疗保障局。



附件：

景德镇市中医医院等 2 家医疗机构
院内制剂价格备案明细表

序号	制剂名称	剂型	规格	备案价格	备案医疗机构
1	温经通痹颗粒	颗粒剂	10g/袋, 10 袋/盒	62 元/盒	景德镇市中医医院
2	复方牵正丸（浓缩丸）	丸剂	5g×10 袋/盒, 每 1g 相当于饮片 1.978g	59.41 元/盒	乐平市中医医院
3	香砂胃脘丸（浓缩丸）	丸剂	5g×10 袋/盒, 每 1g 相当于饮片 2.38g	44.05 元/盒	